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6月27日审议并通过：

1、聘任艾迪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艾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聘任高洪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高洪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聘任李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李小强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公司总经理任命邱婷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因董事会尚未完成新任财务总监的遴选和聘任，在新任财务总监就职前，暂由邱婷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邱婷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5、聘任艾迪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因董事会尚未完成新任董事会秘书的遴选和聘任，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就职前，暂由董事长艾迪女士代为履行信息披露负责人职责。艾迪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 5 人，会议由艾迪女士主持。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数 5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被任命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总经理、信息披露负责人艾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5,7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4.83%；

该任命副总经理高洪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副总经理李小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邱婷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核查了以上人员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艾迪、高洪庆、李小强、邱婷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因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董事会重新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此次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的正常换届，对公司治理机制无不

利影响。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此次换届选举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联创永宣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